

证券代码：600830

证券简称：香溢融通

公告编号：临时 2026-035

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本次修订情况如下：

2025 年修订版	2026 年修订版
第一章 总 则	第一章 总 则
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，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，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 30 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。	第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，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。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，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，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 30 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。
第六章 董事和董事会	第六章 董事和董事会
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	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
第一百四十一条 预算与审计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，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，其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，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。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预算与审计委员会成员。	第一百四十一条 预算与审计委员会成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 预算与审计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，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，其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，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。 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预算与审计委员会成员。
第十二章 附则	第十二章 附则
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2023 年 9 月 20 日股东会决议生效的《公司章程》同时废止。	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2025 年 12 月 12 日股东会决议生效的《公司章程》同时废止。

除上述条款进行修订外，其他条款保持不变，未修订条款不作一一对照。

本次章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，并在经审议通过后由公司经营层负责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6 月 10 日